

部門在氣候變遷中的角色完全被忽略！面對動輒暴雨、土石流的台灣，相關部門不該僅是默默承受斷橋崩路的災難，而應更有積極作為。

(二九七) 本院王委員惠美，針對貪污治罪條例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均明文規定，對於毒品、貪污等犯罪行為人的犯罪所得，應予以剝奪，讓犯罪行為人無法經由犯罪中獲利，惟查法務部各檢察機關從 97 年 1 月起至 100 年 10 月底止就毒品及貪污犯罪已判決確定案件，追繳犯罪所得比率偏低，顯見高檢署稽核作業流於形式，再者，部分檢察官不熟悉犯罪所得追繳的作業程序，法務部有必要加強教育訓練，積極研議是否訂定犯罪所得扣押及追繳標準作業程序，以利執法人員依程序執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貪污治罪條例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均明文規定，對於毒品、貪污等犯罪行為人的犯罪所得，應予以剝奪，讓犯罪行為人無法經由犯罪中獲利，藉此降低犯罪誘因。
- 二、惟監察院調查發現，法務部各檢察機關從 97 年 1 月起至 100 年 10 月底止已判決確定案件，應收毒品及貪污犯罪所得各為新台幣 4.6 億元、13.2 億元，而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，實收數分別僅 1 億、2.1 億，執行率分別為 22.3% 及 16%，效率明顯不彰。
- 三、以往檢察官偵辦案件，偏重於起訴定罪，而沒有在事前積極查扣犯罪所得，導致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後，被告已經移轉財產給第三人，或者沒有財產可供執行，就 97 年 1 月到 100 年 10 月，毒品及貪污犯罪所得回收金額未達應收金額 20% 的案件分析，其中，有 633 件是「判決確定，尚未辦理清查財產」，有 71 件是「判決確定，超過 2 年未辦理財產清查」，還有 64 件是「判決確定後，無任何財產清查或回收動作」，但是高檢署在查核時卻聲稱各地檢察署都積極辦理，未發現違失案件，顯見，高檢署稽核作業流於形式。
- 四、再者，部分檢察官不熟悉犯罪所得追繳的作業程序，法務部有必要加強教育訓練，積極研議是否訂定犯罪所得扣押及追繳標準作業程序，以利執法人員依程序執行。

(二九八) 本院王委員惠美，針對衛生署為增加醫院護理人力，自民國 98 年至 101 年逐年編列鉅額預算補助醫院，惟因款項係直接撥入醫院，未嚴格規範用途，醫院往往挪為他用，造成政府資源虛擲，為切實改善醫護人員工作條件，提高醫療品質，衛生署應落實專款專用，督導醫院核實補足護理人力、回歸合理工時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